榆林市淤地坝建设中心关于采购2025年陕西省榆林市358座淤地坝安全监测设施货物项目

合同书

甲　　方：榆林市淤地坝建设中心

乙　　方：陕西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陕西 榆林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榆林市淤地坝建设中心

乙方（全称）： 陕西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法律法规，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淤地坝建设中心关于采购2025年陕西省榆林市358座淤地坝安全监测设施货物项目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安装地点(附件二)，如个别指定点位不具备施工条件，甲方有权要求调整位置，调整后的点位应确保最终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358座淤地坝的建设和安装任务。

3. 项目内容：榆林市淤地坝建设中心关于采购2025年陕西省榆林市358座淤地坝安全监测设施货物项目为全市范围内的358座淤地坝建设安装安全监测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水位监测设备、雨量监测设备、坝体位移监测设备等，以实现对淤地坝安全状况的实时监测。项目安装完成后，所有设备必须保证接入黄委与市级开发的淤地坝信息管理系统同时要求所有监测设施的选型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以及黄委关于《淤地坝监测设施设备指南（试行）》的要求。

二、合同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一）

合同内容：榆林市淤地坝建设中心关于采购2025年陕西省榆林市358座淤地坝安全监测设施货物项目为实现全市358座淤地坝淤地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全覆盖，确保汛期安全，乙方负责为本项目所涵盖的358座淤地坝安装安全监测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水位监测设备、雨量监测设备、坝体位移监测设备等，所有监测设备安装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淤地坝监测设备实施规范。项目安装完成后，所有设备必须保证接入黄委会与市级开发的淤地坝信息管理系统。具体工作包括：在358座淤地坝上提供并安装监测设备（监控杆、翻斗式雨量计、压力式水位计、

智能球型摄像机、拉绳位移传感器等）；提供并部署自动化监测系统（遥测终端机RTU、存储卡等）；建设独立供电系统（太阳能供电系统及相关组件）；现有软件平台进行扩容升级调试；提供物联网通讯服务；完成所有设备的现场安装、基础施工、系统调试与整体集成；项目安装完成后，所有设备必须保证接入黄委与市级开发的淤地坝信息管理系统，设备需将前端采集的数据传输至指定IP地址，确保监测设施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及对淤地坝安全状况的实时监测。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及质保期运维服务。

三、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在3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工作，并达到初步验收条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计划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玖拾叁万壹仟贰佰肆拾捌元陆角壹分（￥23931248.61元）。

价格说明：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费、软件升级费、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集成费、培训费、质保期服务费、税费、管理费、利润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其他费用。合同价款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实际工作量与预估工作量存在差异等因素而调整。

五、结算方式：

1.首次付款：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玖拾陆万伍仟陆佰贰拾肆元叁角壹分（小写：￥11,965,624.31元）。

2.项目进度款：

（1）本项目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完毕，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初步验收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初步验收合格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柒万

玖仟叁佰柒拾肆元伍角捌分（小写：￥7,179,374.58元）。

（2）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在支付该笔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一份由甲方认可《质量保修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伍佰陆拾贰元肆角叁分，小写：￥1,196,562.43元），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一年保修期届满之日。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最终验收合格报告、前述符合要求的《质量保修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捌万陆仟贰佰肆拾玖元柒角贰分（小写：￥4,786,249.72元）。

六、质保期与运维服务

1.质保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期为一年，且设备必须经历一个完整汛期的运行检验。其中，核心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球型摄像机、遥测终端机RTU、主要传感器、太阳能电池板、锂电池等）提供三年保修服务。前述《质量保修保函》的提交，是乙方获得三期款支付的前提条件，亦是乙方履行本条约定义务的担保。

质保范围除外：因人为损坏、错误操作、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未按规程维护等非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问题，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但乙方可提供有偿服务。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以下服务且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1）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日常维护、故障排除、缺陷修复、操作培训等全方位的远程、现场结合的支持服务，同时做好维护记录。

（2）负责一年质保，保证项目各项建设成果正常发挥效用。

（3）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由于材料、设备或工艺不良造成设备故障时，乙方立即修复或免费进行更换。

（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保证由于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由于规范的修订、改进优化等原因引起的软件升级均免费提供。

（5）维修后，如果设备配置与初始状态不一致时（如升级或改版），附上相应的配置说明。

（6）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监测设备运行过程中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又遭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2.运维服务

（1）服务团队：乙方需组建专职运维团队，配备固定维护车辆及全套工具仪器，为运维人员及车辆购买足额保险，并建立24小时服务热线。

（2）响应与修复时限：

A.非汛期：系统故障需在6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修复。

B.汛期期间：系统故障需在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修复。

C.因不可抗力、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响应或抵达现场的，上述时限相应顺延。

（3）服务内容：包括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故障诊断与维修、硬件更换、软件维护、系统优化、定期巡检等，确保系统整体可用性。

（4）安全责任：运维过程中的所有人员、车辆及作业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按照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2）协调项目实施所需的场地、道路通行等基本条件和协调相关权属单位给予必要的施工配合。

（3）负责审定乙方提交的重大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并提出修改意见。

（4）组织项目的阶段检查、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5）指派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的日常联络与协调。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组建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过硬的项目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全面实施。

（2）负责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数量采购和交付全部设备、材料。所有产品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渠道合法，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所有监测设备安装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淤地坝监测设备实施规范。

（3）负责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保障方案，并报甲方备案。按规定安全、文明、高效地完成全部基础设施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

（4）负责对现有软件平台的扩容升级、满足黄委淤地坝监管平台（网址）的监测数据的接入要求与本地系统集成联调，确保系统整体稳定运行。

（5）负责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全面、系统的操作及维护培训，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资料。

（6）对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设备及工程的质量应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对技术性能、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责。质保期内对出现故障的设备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

（7）主动配合甲方组织的各项验收及测试工作，对提出的问题限期完成整改。

（8）确保358座淤地坝安全监控设施安装地点的网络信号满足数据传输需求。

（9）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约定的三年保修期内，维持前述《质量保修保函》持续有效。若保函失效，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新的、符合要求的保函，否则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任何款项（如有）中扣留相当于保函金额的款项，或向担保银行进行索赔。

（10）乙方作为项目的承包方，应全面负责施工及运维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遵守法律法规，采取充足的安全措施。因乙方施工或运维过程中的过错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

1.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或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

（2）为履行本合同而由乙方开发或提供的软件平台升级部分、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许可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2. 保密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乙方的商业秘密和进行项目开发所采用的非公开性的技术方案及相关技术路线、信息、细节、参数、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配合委托项目研究的人员。

(3)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义务之日止。

乙方：

(1)保密内容：在合同商谈、研究开发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甲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在商谈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掌握上述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义务之日止。

(4)泄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法途径传播给任何第三人（不包含本项目的共同实施方），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材料保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数据等资料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留存。

（6）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不包含本项目的共同实施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验收

（1）由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2）到货验收：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数量、型号、外观清点验收。

（3）初步验收：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完成后，乙方提交初验申请。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主要分两个方面进行验收，一方面是检验系统整体功能是否实现、各项监测功能数据指标（视频监控、水位、雨量、坝体位移）运行是否正常，二方面是对各项监测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淤地坝监测设备实施规范。

（4）最终验收：系统通过初验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一个月）。试运行期满且系统运行稳定后，乙方提交终验申请。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5）验收标准：达到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前端所有监测设备（影像监控、雨量监测、水位监测、位移传感）在线率（汛期监测设备在线率达到98%，非汛期监测设备在线率达到95%）。

（6）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7）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8）验收结果：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

（9）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十、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己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空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2.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保留乙方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3.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乙方应主动进行抢救，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单位和甲方。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安全生产责任

乙方作为项目的承包方，应全面负责本项目施工期间及质保运维期间的生产安全责任，遵守法律法规，采取充足的安全措施。因乙方施工或运维过程中的过错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劳动保护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乙方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7.保险

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除合同有约定之外，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补充完善相关合同，其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对乙方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应按照应付款的日5‰ 支付违约金。在合同期内，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违反本合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据法律程序予以赔偿。

十三、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乙方迟延交付合同内采购的货物及安装接入系统超过2个月，经甲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的。

（2）甲方迟延付款超过6个月（因乙方原因导致不适合此情形）；

（3）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其他期限内未能对

其行为作出补救；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订立时间：本合同从2026年 2月 8日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3.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榆林市淤地坝建设中心（盖章）	乙方：陕西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圣景路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新建北路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00892553035	账号：61001902900052504884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0MB2A055841	税号：916100006641070627